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01.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3.01.1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健康管理及落實健康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每學年入學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學生。
- 三、學生入學健康檢查由總務處負責招標議價事宜，甄選合格之健檢機構承辦本校健檢，衛生保健組督導並執行後續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工作。
- 四、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據教育部訂頒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附表「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辦理。
- 五、新生及轉學生若能提出自行於合格醫院健檢書面報告，且健檢項目涵蓋第四點所規定之項目，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免參加校內健檢：
 - (一) 新生及第一學期轉學生可提出在本校健檢日之前三個月以內之健檢報告者。
 - (二) 第二學期轉學生可提出六個月內之健檢報告者。
 - (三) 本校學生參加轉學考再入學者。
- 六、健康檢查結果之管理：
 - (一) 健康中心於實施健康檢查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並另行通知五專一年級學生家長。
 - (二) 學生健康資料報告由健康中心建檔保存，依「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年限銷毀。
 - (三) 保管單位對所有健康檢查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七、健康中心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 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 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三) 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受檢者之健康安全，並妥善安排其參與之活動。前項處理措施之執行過程，應妥為記錄。
- 八、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